（上接D129版）

（2）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3）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6）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30%；

（7）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8）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9）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10）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12）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尽管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大，但公司董事会出于减少关联交易考虑，本次存款最高额度并未随公司资产规模相应增加，依旧沿用以往年度存款限额确定。

公司选择在财务公司存款的目的：选择在关联财务公司存款，通过财务公司的资金结算平台，有利于加强公司资金的集中管理，方便结算与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外，公司未来可考虑利用财务公司的同业拆借优势和融资平台，可以更加快捷取得业务发展所需融资，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最后，财务公司管理水平高、盈利能力较强、资本充足率高，同时有着较为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作为财务公司股东，公司可以获得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

2、风险保障措施

公司自从选择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并存款以来，日常资金使用和调拨上从未受过任何限制，因此，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公允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大的影响。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财务公司存款存在的各项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同时，公司对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并形成了《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风险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五、审议程序

1、该项交易已获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郭丽荣、张力争、高峰、马婕回避了表决。

2、该项交易，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设置存款额上限额不到公司净资产的17%，符合谨慎性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风险评估报告》；独立董事对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管理进行了必要的了解，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3）关于《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该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财务公司存款存在的各项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维护股东利益。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金融服务协议。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12-01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华联综超”）签署《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和《购品采购框架协议》，本项关联交易2012年度预计关联租赁的交易金额不高于7500万元；关联采购的交易金额不高于500万元。

1、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召开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2、关联董事郭丽荣、张力争、高峰、马婕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此次关联交易类别涉及为关联租赁和关联采购，预计2012年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

（三）2011年度，上述关联事项的交易金额为5988.37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负2层3号

董事长：彭小海

注册资本：665,807,918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101185737

股东情况：

华联综超的第一大股东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联集团”），持股比例为28.97%。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1年6月30日，华联综超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635,669,494.98元，净资产为3,026,857,104.90元，2011年1-6月华联综超实现营业收入5,660,988,980.38元，净利润45,483,122.38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华联综超的第一大股东均为华联集团。

公司董事郭丽荣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高峰同时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张力争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董事马婕同时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

3、履约能力分析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华联综超资产规模大，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信誉等级高，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日常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购物中心运营商，引进华联综超作为主力租户在公司下属购物中心经营综合超市；同时，公司还租赁华联综超拥有的四川大厦东塔楼部分场地作为办公场所，租金确定标准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预计2012年度上述租赁事项涉及的租金及管理费合计不超过7500万元。

2、日常经营采购

公司出于开展企划活动等经营需要，拟向华联综超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食品、办公用品、商用设备等，交易价格的确定标准为按照市场同类商品价格协商确定。预计2012年度采购金额合计不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购物中心的运营商，综合超市是购物中心租户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华联综超作为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最好的综合超市运营商，具备经营管理水平高、集客能力强的特点。公司购物中心门店引进华联综超经营综合超市，不仅能获得稳定的租金和管理费收入，还将受益于综合超市带来的客流，促进购物中心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因公司开展日常门店企划宣传活动以及日常办公需要，须采购必要的商品、办公用品和商用设备，而华联综超作为综合超市运营商，能够为公司提供丰富的商品和优惠的价格，为此，公司与华联综超签订采购协议，可以有效降低企划和办公成本。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2012年合计发生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仅占公司净资产的2.6%，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审议程序

1、该项交易已获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郭丽荣、张力争、高峰、马婕回避了表决。

2、该项交易，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12-01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分别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联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华联咖世家（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COSTA”）签署租赁协议、预计两项关联交易2012-2014年度每年交易金额不高于900万元。

1、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联集团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2、关联董事郭丽荣、张力争、高峰、马婕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此两项关联交易为提供场地租赁服务，预计2012—2014年度每年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900万元。

（三）2011年，公司将下属2家购物中心部分场地出租给COSTA经营咖啡店，2011年度租金及管理费收入合计608,661.01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关联方1：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2层203室）

法定代表人：吉小安

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等。

华联集团第一大股东为海南民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华联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达152.83亿元，净资产52.23亿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81.65亿元，实现净利润3.20亿元。

关联方2：华联咖世家（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2月4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524室

注册资本：美元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志伟

主营业务：餐饮管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COSTA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131.75万元，2011年度总收入为11121.54万元，净利润为-710.21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联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9.48%股权，华联集团同时是COSTA的股东，持有其50%股权。

公司董事郭丽荣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高峰同时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张力争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马婕同时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

3、履约能力分析

华联集团资产规模雄厚，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水平高，从未有贷款逾期等违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部分购物中心引入华联集团子公司COSTA经营咖啡店，2012-2014年度预计每年收取的租金及管理费不超过300万元。

另外，公司租赁华联集团拥有的大兴青云店镇的部分场地作为办公场所，2012-2014年度预计每年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计不超过600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目的：COSTA是国际知名品牌咖啡连锁店，公司购物中心引入COSTA经营咖啡店不仅可以提升档次和客流，还能获得稳定的租金收益。公司由于扩张较快，目前办公区已经不能满足正常办公需求，华联集团位于大兴青云店镇的办公区环境优良，租金标准低，能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办公场所，适合公司总部办公需要。

本项目常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交易金额低，交易价格比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该事项涉及金额仅占公司净资产的0.29%，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该项交易已获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郭丽荣、张力争、高峰、马婕回避了表决。

2、该项交易，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定价方法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联集团”）签署的《担互融资担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即将到期，公司与华联集团重新续签协议，继续互为对方日常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协议有效期1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为华联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担保总额不能超过8亿元。

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力争、高峰、郭丽荣、马婕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经前认可，对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方华联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2层203室）

法定代表人：吉小安

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等。

华联集团第一大股东为海南民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华联集团最近三年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华联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达152.83亿元，净资产52.23亿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81.65亿元，实现净利润3.20亿元。华联集团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水平高，未有贷款逾期不还行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联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9.48%股权。

公司董事郭丽荣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高峰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张力争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马婕同时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

三、交易价格的确定及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另一方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所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八亿元人民币（包括根据前次互保协议已经存在的担保借款）。

在本协议范围内，公司为集团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得高于华联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括根据前次互保协议发生的延续至本次有效期的担保借款）。

该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此次签署《担互融资担保协议》是延续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担保限额参考了目前华联集团已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公司将尽量降低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目前刚刚完成业务转型，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期，随着新门店不断增多，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华联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水平较高，具备良好的偿还银行借款的能力，此前一直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申请借款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公司为华联集团历史担保情况：自2009年至2011年，公司每年为华联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或发债提供的担保总额分别为18.31亿元、15.88亿元15.04亿元，上述借款均不存在贷款逾期未还事项。华联集团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水平较高，被多家银行授予AA级以上信用等级，具备良好的偿还银行借款的能力，此前一直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因此公司为华联集团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在《互保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为华联集团提供的担保额为4.50亿元，除互保事项外，公司还存在如下单项担保事项：

1、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华联综超发行70,000万元短期债券提供担保。

2、公司2009年第一次和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家开发银行向华联集团提供的政策性项目借款，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1年底担保金额为3.54亿元。

截止2011年底，公司担保总额合计15.04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48.94%，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未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交易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相互融资担保系延续了上一年的方案，额度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担互融资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原因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10年12月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72号文核准。2010年12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公司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50,568,2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1,653,750,1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1,624,250,12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份250,568,200股于2011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非公开发行承诺，公司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了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万贸置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17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第22条规定，应当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21章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提供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

华联股份收购万贸置业6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因此对2011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并对合并利润表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二、追溯调整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追溯调整涉及的主要科目变动如下：

项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差额
	2010年12月21日	2010年12月21日	
资产总计	6,282,823,299.79	5,330,545,753.65	952,277,546.14
负债总计	2,553,800,994.10	1,991,079,263.62	562,721,730.48
净资产	3,729,022,305.69	3,339,466,490.03	389,555,815.66
	2010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626,910,756.82	584,018,203.00	42,892,553.82
营业成本	408,822,332.82	381,870,853.98	26,951,478.84
销售费用	175,058,626.79	145,350,764.82	29,707,861.97
营业利润	10,012,019.87	55,074,571.94	-45,062,552.07
净利润	8,200,651.09	49,300,333.43	-41,099,682.34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年审会计师对追溯调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为信息使用人提供了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没有违反企业会计政策之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没有违反企业会计政策之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为信息使用人提供了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没有违反企业会计政策之规定。

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追溯调整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因收购万贸置业6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追溯调整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2年5月1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2012年5月15日—2012年5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7层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
- 重大提案：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1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16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出席对象：

①凡在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2011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与华联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存款的议案》；
14.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内容详见2012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②）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③）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④）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⑥）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5月14日10: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7层。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①）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投票代码：360882；

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④）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如：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议案1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1.00元
议案2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⑤）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⑥）投票举例

如某一股东对公司本次会议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82	买入	1元	1股

如果某一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果某一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2、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年5月15日15:00 至2012年5月16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东发生重复投票情况，按下列方式处理：

①）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现场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③）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凡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均可于网络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传真：010-88339808

联 系 人：周剑军　张天骄

2、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五届十二次董事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2、五届九次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4日

附：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方法：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其他栏打“×”。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2011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与华联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存款的议案》			
14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上接D132版）

3、海太应按亚太的要求组织产品的生产，以确保质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作为可选供应商之一，海太在铝管直拉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上有可补充的合作关系，海太加工的交货期短，服务较好。

2、与海太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须的，有利于确保公司在铝管直拉生产流程得到补充。

3、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而定，对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产生重大影响，对201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4、公司与海太的关联交易相互依赖性很小，不会形成被其控制状态。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已与海太签署合作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规范。

七、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许康先生、王立波先生、王跃堂先生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2011年度，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2012年，根据生产需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无锡海太散热管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400万元。上述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及披露》、《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亚太科技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亚太科技2011年度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2011年度、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0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截至2011年1月1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774,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47,225,2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1〕B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47,225,2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40,594,963.99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351,648,965.71
加：利息收入		21,655,343.35
减：手续费支出		9,945.8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976,626,667.76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开设了六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分别为：

（1）华夏银行无锡分行锡沪支行，账号：417125-0001819100013719；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锡山支行，账号：84030155260000289；

（3）民生银行无锡支行，账号：32010142100005716；

（4）中国银行无锡南长支行，账号：472858227549注；

（5）中国银行无锡南长支行，账号：498859043056；

（6）农业银行无锡东亭支行，账号：650601040010447

注：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于2011年6月进行系统升级，本公司中国银行无锡南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由484-97108094001变更为472858227549。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六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五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银行应当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经本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报告期内，本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六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均严格按照《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年末余额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锡沪支行	417125-0001819100013719	募集资金专户	3,222,137.07
		定期存款	35,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84030155260000289	募集资金专户	93,148,837.43
		定期存款	500,000,000.00
民生银行无锡支行	32010142100005716	募集资金专户	310,146.15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无锡南长支行	472858227549	募集资金专户	23,708,321.83
中国银行无锡南长支行	498859043056	募集资金专户	21,080,936.99
		定期存款	110,000,000.00
农业银行无锡东亭支行	650601040010447	募集资金专户	85,156,288.29
合　计			976,626,667.7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期后事项

201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对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补充募投项目“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合金一期项目”的资金缺口。本次补充后，该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由46,350万元调整至56,350万元。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2012年1月1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相关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2012年3月7日，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在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4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4,722.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224.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224.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